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4號

原告 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文孝

被告 樊成彬

劉學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10萬元本息。惟查原告起訴狀及陳報狀均明載被告二人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且侵權行為地亦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惟新北市新店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非屬本院所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